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
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
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
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发
表意见如下：
经过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的审查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
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
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未受
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
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；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
等有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
员会委员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俊民、宋远方、孙茂竹
2023 年 10 月 17 日